

附件

开封市杞县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09-104	10月5日	开封市	杞县	杞县南环路	南环路无名加油站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南环路	黑加油站	2018年10月4日在开封市杞县浩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现一个黑加油站，以简易的铁棚做掩护，里面有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各一个，加油机2台	进一步调查核实，确属经营性黑加油站的，依法取缔。	10月31日
HN-09-105	10月7日	开封市	杞县	杞县柿园乡	渣土运输车（豫N86928）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北关大街北106国道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检查时，在开封市杞县北关大街北头106国道线上发现一辆行驶中的渣土运输车，车牌号为豫N86928，车辆装载的土方未覆盖。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09-106	10月5日	开封市	杞县	杞县五里河	五里河加油站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五里河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检查发现该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名称不一致，且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经与开封市中石化负责人核实确认，该加油站工商执照已被注销，属于黑加油站。同时该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管未与阀门连接，回收管阀门未开启。	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HN-09-107	10月7日	开封市	杞县	苏木乡	杞县第八加油站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苏木乡苏木村	黑加油站	现场检查时加油站正在营业，该加油站无法提供有效的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已注销，属黑加油站。	进一步调查核实，确属经营性黑加油站的，依法取缔。	10月31日
HN-09-108	10月4日	开封市	杞县	五里河镇	光利高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工地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X010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工地正在施工，检查发现项目开挖出的土方堆点均未覆盖。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09-109	10月4日	开封市	杞县	五里河镇	杞县南输 变电工程 建设工地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 X010	建筑工地未 落实“六个百 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工地正在施工，检查时发现 工地场地约 5000 平方米的裸露黄土未 覆盖，雾炮机未接电源，现场未采取洒 水抑尘措施。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 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31日
HN-09-110	10月6日	开封市	杞县	邢口镇	杞县邢口 镇杨屯村 扶贫产业 基地西侧 100米的无 名工地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邢口 镇杨屯村	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因现场无 施工方负责人在场，无法提供施工方的 证件及项目名称等信息。存在问题：物 料堆场、土方露天堆放未覆盖。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 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 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 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 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 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 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HN-09-111	10月6日	开封市	杞县	邢口镇	杞县邢口 镇于佰岗 村废弃油 库内无名 加油站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邢口 镇于佰岗村	未安装油气 回收装置或 装置不正常 运行	现场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有近期加油过 的痕迹，且加油机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未 与阀门连接。	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存 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 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 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 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 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零八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N-09-112	10月6日	开封市	杞县	邢口镇	杞县邢口 草寺国胜 加油站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邢口 镇草寺村	未安装油气 回收装置或 装置不正常 运行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存在问题：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未与阀门连接。	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HN-09-113	10月14日	开封市	杞县	阳堌镇	杞县阳堌 镇西铁岗 村村西无 名剥花生 壳加工点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阳堌 镇西铁岗村 村西	未安装治污 设施	信访属实，经现场检查，投诉处共有3处剥花生壳的加工点，厂房均未实行封闭式作业，均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3家加工点料仓屋顶及周围都有较厚的积尘。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1月15日
HN-09-114	10月10日	开封市	杞县	阳堌镇	杞县阳堌 镇黄二庄 村塑料回 收加工点	河南省开封 市杞县阳堌 镇黄二庄村	未安装治污 设施	信访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黄二庄村西南角有两块地方存在回收废塑料露天破碎加工生产，无除尘设施。两块地方为同一个老板且均未办理任何手续。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1月15日